关于我校第四届(全国第 19 届)研究生支教团 选拔成绩的公示

9月12日,校团委下发了辽师大团发〔2016〕30号《关于招募我校第四届(全国第19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通知》,得到了来自我校16个学院的29名学生的报名,经过基本条件赋分和面试评委赋分两个环节的工作,现将报名者各环节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和《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选拔办法(试行)》(详见附件2)予以公示。

报名学生须自愿到大连市体检中心做进藏体检,并将体检合格证明于9月20日上午10: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交至主楼101房间,并接受校项目办安排的心理检测。

校项目办将在体检和心理检测合格的学生中依照最终得分取前 7 名组成我校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

全校广大师生如有异议,请于9月20日中午12:00前向校项目办 反馈。

联系人: 武玉鹏

联系电话: 82159575, 18940918060

辽宁师范大学西部大学西部大学西部大学西部大学西部大学西部大学西部大学西部大学和委代章等 2016年第4日

附件 1:

辽宁师范大学第四届(全国第 19 届)研究生支教团 报名学生得分情况统计表

排名	姓名	性别	学院	基本条件得分	面试得分	最终得分
1	由光耀	男	体育	57	100.00	65.65
2	侯台风	男	文学	57	100.00	65.63
3	何熠辉	男	计信	64	66.67	64.54
4	任美懿	女	政治	63	66.67	63.92
5	孟婷	女	影视	50	100.00	60.21
6	吴稼葆	女	数学	70	0.00	55.66
7	李长安	男	音乐	57	33.33	52.59
8	陶晨	女	历史	55	0.00	44.08
9	赵越	男	城环	37	66.67	42.84
10	马诗瑶	女	音乐	52	0.00	41.71
11	毕嘉豪	男	影视	51	0.00	40.47
12	吕海元	女	美术	50	0.00	40.29
13	邹美鑫	女	外语	41	33.33	39.86
14	肖舒月	女	马院	47	0.00	37.66
15	郭芳池	女	外语	47	0.00	37.30
16	刘垚希	女	音乐	29	66.67	36.20
17	刘一兰	女	心理	45	0.00	35.64
18	宋剑	男	数学	35	33.33	35.07
19	戴雯雯	女	体育	43	0.00	34.12
20	刘昊	男	美术	41	0.00	33.06
21	王秋茗	男	政治	41	0.00	32.71
22	黄珊	女	政治	40	0.00	32.24
23	李秋雨	女	国商	30	33.33	30.90
24	王启明	男	体育	36	0.00	28.74
25	裴作良	男	美术	34	0.00	26.91
26	李成	男	法学	31	0.00	25.00
27	段晓宁	女	城环	28	0.00	22.69
28	王艳丽	女	物理	24	0.00	19.11
29	江宏君	女	心理	17	0.00	13.50

附件 2: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选拔办法

(试行)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选拔工作以赋分的方式进行。 按照"基本条件得分×80%+面试得分×20%=最终得分"的公式进行赋分,以最终得分排序确定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一、基本条件赋分办法

基本条件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综合排名满分 10 分;专业排名满分 10 分;任职得分以学生干部任职级别赋分,满分 25 分;政治面貌满分 10 分;英语过级情况满分 10 分;所获荣誉满分 15 分;文体类、科技竞赛类、社会实践类活动满分 15 分;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满分 5 分。

- 1. 综合排名满分 10 分。综合排名前 20%(含)加 10 分,综合排名 20%-50%(含)加 5 分,50%以下不加分。
- 2. 专业排名满分 10 分。专业排名前 20%(含)加 10 分,专业排名 20%-50%(含)加 5 分,50%以下不加分。
- 3. 学生干部任职满分 25 分。其中校学生会主席加 25 分;校学生会副主席、院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加 20 分;校学生会部长、院学生会副主席、校级直属社团负责人加 15 分;校学生会副部长、院学生会部长加 10 分。按照所从事的最高职务赋分,不予累计。

- 4. 政治面貌满分 10 分。中共正式党员加 10 分,中共预备党员加 5 分。
- 5. 英语过级情况满分 10 分。英语六级(或相当级别水平)加 10 分,英语四级(或相当级别水平)加 5 分。
- 6. 个人荣誉满分 15 分。个人荣誉称号按照国家级 15 分/项,省部级 10 分/项,市级 7 分/项,校级 3 分/项赋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注:荣誉称号是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授予的、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各类奖学金除外。)
- 7. 获国家、省、市、校级文体类、科技竞赛类、社会实践类活动 奖项加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 (1)文体类比赛以学校推荐参赛的活动为准,专业类赛事不参评。 科技竞赛类比赛以教务处、团委认定的项目为准。详细加分对照下表:

获奖级别 加分 竞赛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名	三等奖 第三名	优秀奖或单项奖 第四名及以后
国家级	15	12	10	8	6
省级	12	10	8	6	4
市级	10	8	6	4	3
校级	6	4	3	2	1

文体类、科技竞赛类活动奖项加分对照表

注: "大创"项目结项参照对应级别三等奖加分。各项团体比赛中,市级以上(含市级)的比赛根据名次各成员加单项分;学校级的比赛根据名次各成员加单项分的2/3,团体比赛

是指3人以上(含3人)组队参赛的各类比赛。在不同的年度内,同一类项目加分可以累计,但同一年度内同一类项目、不同级别的比赛加分不可累计,按得分最高的加分;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比赛、活动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的,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主管的各类组织、学会主办的比赛;校级各类比赛、活动是指学校各职能部门、学生组织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 (2)社会实践类活动奖项以校团委认定为准。参加校级认可的义工志愿服务项目,服务工时累计超过150小时5分,累计超过300小时10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计2分/次。获评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的,省级10分/次,市级7分/次,校级4分/次。
- 8. 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满分 5 分。获以上两个证书加 5 分, 一个证书加 3 分。

二、面试赋分办法

面试工作由校纪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等相关部门人员担任评委,每名评委根据面试者表现进行投票(每票限投7人),面试者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辽宁师范大学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项目办

2015年9月